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暨財團法人台南市至善教育基金會
第一屆成大至善全國中文系研究生論文研討會
徵稿辦法

一、會議資訊

（一）會議日期：2023 年 3 月 4 日（週六）。

（二）會議地點：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演講廳。

二、徵稿資訊

（一） 徵稿對象：國內各大專校院博、碩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）中文相關科系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 徵稿主題：文史哲相關領域之學術論文。

（三） 徵稿日程：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（週五）23:59 止。

（四） 論文規範：請參考本會提供撰稿格式，以正體中文撰寫，內容需包含 500 字以內之摘要、3 至 5 個關鍵詞、正文、註釋、徵引文獻，全文字數以一萬字至二萬五千字為原則（以電腦字元計，含空白及注釋；不含摘要、關鍵詞及徵引文獻）。

（五） 投稿說明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將報名表及論文全文寄至 nckuclyh@gmail.com，信件標題格式為「成大至善研討會／作者名／論文名」。報名表及論文請提供 Word 檔案，報名表檔名請設為「作者名／論文名／報名表」，論文檔名設「論文名」即可，小學類論文請另附所需字型檔。寄送報名表及稿件後，如 3 日內未收到電子郵件回函，請再發電子郵件或來電確認。

三、初審說明

（一） 會議僅接受未曾發表之論文，不接受已刊登或已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的稿件，切勿一稿多投。

（二） 為維持審查公平，請勿申述任何與論文主題無關之作者資料及感謝文字，或提及「參考拙作」、「曾於某某會議發表」等可得知作者身分用詞，否則將逕行退稿，待修訂後再予送審。

（三） 請尊重學術倫理與相關法律規範，稿件涉及版權部分（如圖片及較長之引文），須徵得原作者或出版者同意，主辦單位不負版權責任。

（四） 會議初審由相關研究領域專家匿名審查，無論是否通過審查皆回覆審查意見書，通過初審者得出席論文發表會。

（五） 初審結果將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（週二）公布，通過初審論文可依作者意願進行修訂，會議定稿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（週三）23:59 截止收件。

四、複審說明

（一） 會議結束後作者可修訂論文，再送複審（由二至三位專家匿名審查），複審稿件將於 2023 年 4 月 10 日（週一）23:59 截止收件。

（二） 審查預定於 2023 年 7 月完成，審查結果分「推薦刊登」、「修改後刊登」、「不推薦刊登」三等第。《雲漢學刊》編輯委員會得就審查意見綜合討論議決，要求撰稿人對論文作適當修訂。

（三） 通過複審稿件將刊登於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出版之《雲漢學刊》第 46 期（預定於 2023 年 10 月份出刊），若稿件過多，編輯委員會得調整刊登時間，另可預先提供刊登證明。

（四） 審查通過者須簽署「《雲漢學刊》著作授權同意書」，本刊著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，本刊擁有著作財產權。日後除著作者本人將其個人著作結集出版，凡任何人任何目的之翻印、轉載、翻譯等，皆須事先以書面徵得本刊同意始得為之。

（五） 凡刊登者將獲贈本刊電子檔壹本，不另致稿酬。

（六） 凡獲刊登論文，著作人即應同意將該篇論文授權本刊單位以非專屬授權方式，再授權國家圖書館及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等行為。為符合資料庫系統需求，並得進行格式變更。

五、聯絡資訊

主辦單位：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。

合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南市至善教育基金會。

E-Mail 信箱：nckuclyh@gmail.com。

Facebook 粉絲專頁：成大至善全國中文系研究生論文研討會。

附錄一、報名表

第一屆成大至善全國中文系研究生論文研討會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學校／系所／年級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論文題目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□古典文學類　□現代文學類　□思想類　□小學類　□歷史類　□其他</td></tr>
<tr><td>摘要（500 字內）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關鍵詞（3 至 5 個）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3">主辦單位將嚴格遵守個資法規範，本表所填資料僅用於會議相關用途，感謝報名。</td></tr>
</table>

附錄二、撰稿格式：

一、為求體例統一，請務必按此格式行文，若不合要求將請作者修改。

二、來稿請用正體中文，由左至右橫式寫作，每段第一行前空二格。

三、論文撰寫須包含前言、結語，無論長短，分別視為一節。各章節使用符號請從「一、」開始，依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之順序表示。

四、範本格式：

第一頁：

（一）題目：新細明體，22 號字粗體，置中，段落 1.15 倍行高。

（二）作者：標楷體，14 號字、段落間距前 1.5 後 2，置中。

（三）摘要（標題）：標楷體，14 號字、段落間距前 1 後 0，置中。

（四）摘要（內文）：以 500 字以下為原則，標楷體，12 號字、行距 1.15，縮第 1 行 2 字元。

（五）關鍵詞：中文關鍵詞 3-5 個，新細明體，12 號字，段落間距前 1 後 0。

第二頁以下：

（一）內文：新細明體，12 號字。靠左對齊。每段第一行空兩格。

（二）獨立引文：標楷體，12 號字。上下各空一行，靠左縮排三格對齊，不另加引號。

（三）註腳：新細明體，10 號字，行距 1.15。

（四）標題「一、」：標楷體，16 號粗體字，段落間距前 2 後 1、置中。
標題「(一)」：標楷體，14 號字，段落間距前 1 後 0.5、置左對齊。
標題「1、」：標楷體，12 號字，段落間距前 0.5 後 0.5、靠左對齊。
標題「(1)」：標楷體，11 號粗體字、行距 1.15、靠左對齊。

（五）英文與數字：字體統一使用 Times New Roman。

五、行文原則：

（一）正文一律使用全形標點標號：破折號請用全形破折號「——」（佔兩個中文字元），勿用半形短橫線組合而成，如「----」。中文書名、刊名、報紙、劇本為《 》，論文篇名、詩篇名為〈 〉。行文時，單指一書中某篇文章時兩者並用，如《史記．項羽本紀》、《詩經．豳風．七月》。若為英文，書名請用斜體，篇名請用“ ”。日文需翻譯成中文，行文時亦請一併改用中文全形標號。

（二）徵引文獻請忠於原文：獨立引文時，上下各空一行，每行低三格；正文內之引文加「 」；引文內別有引文則用『 』。引文之原文有誤時，應附加（ ）說明。引文有節略而必須標明時，概以刪節號「……」表示（每個全形字元三個點，由兩個全形字元共六個點組成），勿使用其他符號作為刪節號，不必要之刪節號請儘量避免。若需特別引用之外文，請依中文方式處理。

六、文末請附「徵引文獻」，分「原典文獻」和「近人論著」兩類。前者以時代先後排序，後者以作者姓氏筆劃／字母排序；中文在前，外文在後。同一作者有兩本（篇）以上著作，依著作出版先後順序。專著略去引用頁碼，然引用論文則需加註起迄頁碼。

七、注釋採當頁註，請注明出處、解釋疑惑。註釋號碼以阿拉伯數字隨文標示，置於句尾標點符號後。其格式如下：

（一）引用專著

1、王夢鷗：《禮記校證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 年），頁 102-104。

2、伊利亞德（Mircea Eliade）著，楊素娥譯：《聖與俗——宗教的本質》（臺北：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2006 年），頁 1-20。

3、Jaroslav Prusek, The Lyrical and the Epic: Studies of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(Bloomington: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, 1980), pp.109-110.

（二）引用論文

1、期刊論文

（1）周法高：〈董妃與董小宛新考〉，《漢學研究》第 1 卷第 1 期（1983 年 6 月），頁 9-25。

（2）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 3 期（1979 年 2 月），頁 1-5。

（3）Joshua A. Fogel, “‘Shanghai-Japan’: The Japanese Residents’ Association of Shanghai,”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9.4 (Nov.2000), p.927-950.

2、專書、論文集論文

（1）江建俊：〈論英雄與名士——析論《人物志》與《世說新語》所代表的兩種不同人物典型〉，收入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編：《第三屆魏晉南北朝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》（臺南：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，1997 年），頁 619-655。

（2）宮村治雄：〈梁啟超の西洋思想家論——その「東學」との關聯において〉，收入氏著：《開國經驗の思想史：兆民と時代精神》（東京：東京大學出版會，1996 年），頁 229-257。

（3）John C. Y. Wang, “Early Chinese Narrative: The Tso-chuan asnExample,” in *Chinese Narrative: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*, ed. Andrew H. Plaks (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77), p. 3-20.

3、學位論文

（1）王國良：《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》（臺北：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83 年），頁 20。

（2）Hwang Ming-chorng, “Ming-tang: Cosmology, Political Order and Monuments in Early China” (Ph.D. diss., Harvard University, 1996),

p. 35.

（三）引用古籍

1、宋．司馬光等：《資治通鑑》（南宋鄂州覆北宋刊龍爪本），卷 2，頁 2 上。

2、清．孫奇逢：〈復彭了凡〉，《夏峰先生集》，收入《四庫禁燬書叢刊》集部第 118 冊（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 年，據清道光 25 年〔1845〕大梁書院刻本影印），卷 7，頁 189。

（四）引用報紙、網路資料

1、余國藩著，李奭學譯：〈先知．君父．纏足——狄百瑞著《儒家的問題》商榷〉，《中國時報》第 39 版（人間副刊），1993 年 5 月 20-21 日。

2、Michael A. Lev, “Nativity Signals Deep Roots for Christianity in China,” Chicago Tribune [Chicago] 18 March 2001, Sec. 1, p. 4.

3、賈麗英：〈漢代有關女性犯罪問題論考——讀張家山漢簡札記〉，《簡帛研究》網站，2005 年 12 月 17 日，網址：http://www.jianbo.org/admin3/list.asp?id=1449（2006 年 1 月 9 日上網）。

（五）再次、多次徵引

1、再次徵引時，無論註釋接續與否，請以簡便方式處理，標明「作者：書名或篇名，頁碼」即可。如周法高：〈董妃與董小宛新考〉，頁 11。

2、多次徵引時可不必重覆加註，而於引文下改用括號註明卷數、篇章名或章節等。

八、文中數字如千位以上之整數、不完整之餘數或約數，以及屆、次、項等請採用國字，如二億三千萬、二百餘人、第二屆。而年代（含中國歷代年號）、完整之數字，以及部、冊、卷、期等請使用阿拉伯數字，如康熙56年、20世紀、12,350冊、26卷1期。